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彭啟洋 電話:04-3706-1345

電子信箱: e-3278@mail.k12ea.gov.tw

電子を発

受文者: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049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、宣導事項 (A09030000E_1140104988_senddoc1_Attach1.

pdf · A09030000E_1140104988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以下簡稱經標局)檢送火光刀玩 具宣導事項資料,請轉知所屬,並加強師生安全教育宣導 相關事項,以提升自我防護知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經標局114年10月2日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9550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查火光刀玩具係屬武器玩具,屬經標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 商品範圍,進口及出廠前須經經標局檢驗符合CNS 4797-3 等規定,貼附商品檢驗標識,始能於國內市場上銷售。
- 三、火光刀玩具內含打火石等成分,玩具出鞘瞬間產生之火花 可能會造成兒童眼睛危害。請貴校持續運用各種集會、課 程及親師座談等多元管道方式,向所屬宣導應選購貼有商 品檢驗標識之玩具,及不宜使用無商品檢驗標識之火光刀 等武器玩具,以免發生危害。

四、檢附經標局原函及宣導事項各1份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





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: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)(含附件) 電2835/10/38文文 289:5333章





